化妆品生产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措施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8〕40号）精神，从五个方面对化妆品生产许可进行优化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行网上业务办理

全面推行网上业务办理，使用国家药监局“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”接受群众网上申请许可业务。同时，在江西政务服务网上开辟申请入口，实现全程网上办理。在现场受理群众书面许可申请时，不得拒绝受理纸质申请材料。通过各种媒体宣传、网站、办证大厅公示等方式告知群众网上申办化妆品许可的具体方法、步骤、许可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时限等。

二、压缩审批时限

完善工作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，对办事指南进行全面修改，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，使生产企业开办申请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0个工作日。

三、精简审批材料

利用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优化准入服务，精简审批材料，在许可申请受理材料中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，所需材料由受理工作人员通过江西省食品药品数据资源平台“数据核查”板块功能在线获取核验，确实无法查询到的，主动服务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四、公开办事指南

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，公开办理流程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材料及标准、办理进度等，对拟批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进行公示，审批结果及时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以上内容可在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“办事指南”“政务公开”“数据查询”等栏目在线获取。同时，企业通过国家药监局“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可随时查询办理进度。

五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监管要求，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，完成相应的检查内容、检查频次。

（二）开展飞行检查。每年完成飞行检查的企业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30%，原则上每家企业3年内至少飞行检查一次。针对高风险企业，加大检查频次、加强检查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共治促进企业自律。鼓励群众和企业举报投诉，对举报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管理，对实名举报进行一一核实，检查覆盖率100%，对上级交办的案件落实率100%。支持行业协会研究制定自律规约，充分发挥自律作用，积极规范会员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引导经营者依法竞争，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。